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1297601號  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如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4年8月28日至104年11月28日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起（詳如管理表）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
列印日期：104年08月21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原登記名義人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欠繳稅賦	利息	已領價金總額	備註
	鄉鎮市區	地段	地/建號	面積						
OA020000003	新竹市	南門段二小段	0317-0000	12.00	福德祠		1,816,815	0	0	
OA080000112	新竹市	南門段二小段	0391-0000	25.00	陳青錢	新竹市南門町里二丁目鄰391號	1,789,288	0	0	
OA140000007	新竹市	成德段	0769-0000	1,023.03	財團法人新竹州教化聯合會		28,161,459	0	0	